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9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